

性与性别学术译丛

Gender Studies

身体之重

论“性别”的话语界限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Judith Butler

[美] 朱迪斯·巴特勒 著

李钧鹏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性与性别学术译丛

Gender Studies

身体之重

论“性别”的话语界限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Judith Butler

[美] 朱迪斯·巴特勒 著

李钧鹏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美)巴特勒
著;李钧鹏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8
ISBN 978-7-5426-3574-7

I. ①身… II. ①巴…②李… III. ①妇女学—研究
IV. ①C913.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4331 号

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

著 者 / 朱迪斯·巴特勒
译 者 / 李钧鹏

策 划 / 徐 冬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00)中国上海都市路 4855 号 2 号楼 10 楼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40 千字

印 张 / 18.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574-7/C·392

定 价 / 38.00 元

总序：性、性别与社会建构论

李银河

这套译丛所涉及的领域是性与性别研究。所选作者的基本理论倾向是社会建构论。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在性与性别研究领域展开了一场生理决定论(本质主义)与社会建构论的论争,至今已经持续了近半个世纪。在过去的近半个世纪中,生理决定论渐渐失去了影响力,社会建构论占了上风。而本书系的作者巴特勒等人正是这场论争当中的主要人物。

从 1960 年代起出现的性别新概念认为:将某些行为归属于男性或女性只是一种社会习惯(就像在英文中将船称为“她”,而其他文化中却不会如此)。社会建构论最初的观点是:每个人的成长都是基因和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人类的许多差异都不是源于一个基因,而是许多基因的相互作用。性别是以生理性别为基础的社会建构,个人生而为男为女,并没有天生的性别认同,他们是在成长过程中获得性别认同的,在经过社会的建构之后才成长为男人和女人。虽然生理性别是天生的,但是社会性别既非内在的,也非固定的,而是与社会交互影响的产物。它会随着时间和文化的不同而改变。社会性别是由社会建构的。社会性别是社会和符号的造物。

身体之重

极端本质主义认为：一切都是生理决定的；而极端社会建构论则认为：一切都是社会建构的，不存在先天的自然事实。论争双方各自坚持生理决定论与社会建构论的立场，与此相应的是“自然”与“文化”的两分法。前者强调天生的自然基础；后者强调养育的作用，社会条件，社会权力关系，或者个人选择。

社会建构论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多种理论：

一、性别的文化建构论：性别建构的差异存在于文化与文化之间，以及某一文化之内。性别的文化建构是指，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中，性别概念和行为规范会按照当时当地的习俗被建构起来。比如，亚洲文化要求女人被动和柔顺，亚洲女性的人格特征就会被这样建构起来。女性主义不仅强调社会性别文化建构，还强调性别不平等的文化建构，性别构成的权力关系。

二、社会角色理论：男女的心理区别来源于社会角色不同，由于劳动分工不同，女性更多在家庭里活动，男性更多在社会上活动。许多文化都有男主外女主内的风俗。社会角色分工的起因部分来自身体的区别，主要包括女人的生育和哺乳的需要、身高和体力大小的区别等，但是更多地决定于社会习俗对性别角色的规定。

三、心理分析理论：男女两性的起源和发展是长期的争论，心理分析是最早涉足这一问题的。从弗洛伊德的儿童性欲理论可以知道，虽然两性具有极为不同的心理本质、性本质，但是所谓男性气质、女性气质、异性恋、同性恋都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获得的，是特殊的文化环境造成的。

20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福柯被认为是颠覆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关系的第一人。他认为，性别的结构与权力结构共存，权力在两分的、表面上看去是本质主义的性别区别中是因不是果。根据福柯的观点，生理性别，无论是男性气质还是女性气质，都是随历史的演变而变化的，是话语的产物，是异性恋霸权的产物，它是在性实践和性别实践中形成的。福柯提出了关于日常生活中的统治和抵抗的理论，这一理论涉及国家的

管理技术、医疗和快乐学的知识领域。他的基本观点是，权力是生产性的，而不仅仅是压制性的，就连压制本身也是生产性的。目前被当作天经地义的性别差异其实是由权力生产出来的。

运用社会建构论来定义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之间关系的最有影响的尝试是罗宾(Gayle Rubin)在1975年发表的《女性交易：性“政治经济学”笔记》一文。她的理论和跨文化分析指出，所有的社会都存在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体系：它是一套安排，在其中，人类的性和生殖这种生理的原始物质被人类的社会干预所塑造，以传统的方式加以满足，无论这些传统方式有多么糟糕。她强调社会干预在塑造性别规范中的重要作用，摒弃了对性别结构现状的生理决定论的解释。

这套译丛的作者们更是从各自的领域极大地丰富了社会建构论这一性与性别领域中的前沿理论。这个书系收入了在这个领域产生过并正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从哲学、历史、心理、艺术等角度，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深远的背景，上面记载着从远古到今天，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所包含的、建构性与性别的非凡努力和力量博弈。

相信这套丛书能够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到性与性别研究领域中最辉煌、最新颖的思想成果，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更新观念，从人类最优秀的大脑的思维成果中受益。

语言·主体·性别

——初探巴特勒的知识迷宫

倪湛舸

在有限的篇幅内介绍女性主义理论家巴特勒(Judith Butler)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务。所以,我只能选择简略地梳理巴特勒理论体系中的三条重要线索:语言,主体,性别,希望能够对读者的阅读和思考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梳理巴特勒的语言观,理解奥斯汀(J. L. Austin)的“言谈行动论”是第一步。在著名的语言学著作《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中,奥斯汀举例说明言谈如何行事,比如:法官宣判,司仪主婚,或是为人或物命名。这样,语言就具备了所谓“表演性”(Performativity),然而,在奥斯汀看来,语言的行动力或表演性依赖于一定的社会规范和仪式,比如:司仪不能宣判人和猴子结为夫妇,而路边乞丐为就要下水的新船所起的名字也不可能被采用。在这方面,布尔迪厄(Bourdieu)进一步强调了奥斯汀的论点,前者认为:当法官宣判时,他所依赖的权威(authority)并非来自言说本身,而是具化为法警和枪支的国家暴力。然而,布尔迪厄对语境的深入分析在弱化言谈行动的独立性(autonomy)的同时,其实也弱化了言谈行动的当下性,他暗示着言谈和语境之间的关系

身体之重

并非是完全重合或密不可分的。所以，布尔迪厄的例子应该这样被重新解读：言谈行动需要权威的支持，而语言的权威并非出自具体言谈（utterance）的语境。相反地，语言本身是个巨大的象征系统，它的横亘先在于具体言谈，并在其结束后继续延伸。所以，具体言谈以及其行动其实通过一种引用（citation）关系依附于这个巨大系统而生效。而且，这种引用关系并非一成不变，所以，具体言谈可以脱离甚至背离它所生成的语境，于是便形成了新的引用关系（recitation），并且塑造出新的意义（resignification）。

以上便是巴特勒对语言的理解，简而言之，在诸多先驱学者的影响下，她主张“言说者言说语言”的说法应该被修正为“语言言说言说者”——这可以被“翻译”为“语言塑造主体”。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让我们再回到布尔迪厄的例子：法官在由法警和枪支所支持的语境里宣判。在这里，法官的宣判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引用”。对此，让我们扮演德里达（Derrida）以发问：引用必然成功吗？国家暴力的介入难道不正凸显了引用关系的脆弱？德里达甚至这样声称：引用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失败”里其实蕴涵着意义重组的可能性。所以，“语言言说言说者”并不准确，追随着德里达，巴特勒进一步把这个说法修正成“语言和言说者互相言说”。她的语言观是反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根植于德里达的书写语言学和拉康（Lacan）的三界说。虽然德里达和拉康号称在学术思想上互不影响，他们的语言观却深富异曲同工之妙。德里达致力于割断柏拉图所设定的词与物之间的联系，尤其是词与思之间的联系（也就是所谓的“我口言我心”），他不仅通过打消口语和书写的对立而消解内外先后高下等等对立并最终论证了意义的无尽延异，更是提醒我们“词不达意”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而拉康对潜意识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和德里达的“失败说”相对应，拉康也认为语言有其根本的局限性。在拉康的理论体系里，词的主宰者并非思（Logos），而是同语言一般建构的潜意识。我口所言并非我心所想，因为，我所能想的（也就是所谓的意识）之后，还有

潜意识的存在。进一步地,当我使用语言的时候,我其实进入了拉康所说的象征界(Symbolic Realm),区别于想象界(Imaginary Realm)和实在界(Realm of the Real)的象征界是先于个人存在的语言共同体,在这里,我们引用规范,遵守法则,被语言所言说,被社会所塑造。然而,实在界如同康德笔下的物自体一般抗拒语言的入侵。再者,和母体息息相关的想象界在诸多女性主义者看来能够提供另一种不同于象征界语言的语言,也就是克里斯蒂娃(Kristeva)和西克苏(Cixous)等人所宣扬的女性书写(Écriture féminine)。

接下来,让我们跟随巴特勒巡视语言是如何塑造主体的。来看阿尔图赛(Althusser)的召唤(interpellation)故事:某人在街上行走,身后有警察大叫“喂,那边的人!”那人回头,认定警察叫的是自己,从此成为了被权力(为警察所象征)所召唤/塑造而出的主体(subject)。这个故事的含义是,我们的身份是被塑造的,而且是通过语言被塑造的,警察的召唤就是这样一种表演性的言谈行动。巴特勒试图为阿尔图赛的故事注入一些福柯式的因素。福柯认为权力是多元且分散的,所以,警察并非权力的象征,他只是个引用者,引用着难以断定起始的召唤传统,一个语言传统。相应地,街上的人不必回头承认就已经被召唤/塑造成主体,因为语言的运作超越他的个人意志。这时,在巴特勒重新诠释的召唤故事里,福柯的权力说和奥斯汀/德里达/拉康的语言说彼此结合,为巴特勒审视女性主体/身份提供了理论框架。

早期的女性主义者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指出,女人并非生来就是(be)女人,她在社会中成为(become)女人。在她的影响下,女性主义曾经一度主张生理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的区别,前者是天然的“生来就是”,后者有一个被社会所塑造的“成为”的过程。巴特勒的“语言塑造主体论”是否只是又一种“性别是社会构建”的说法呢?答案是否定的。巴特勒走得更远,她对女性主义的贡献正在于她借助重读德·波伏娃而解构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对立,而这一解构正是在“语

身体之重

言和言说者互相言说”的框架里完成的。上文我已经简介了与德里达的反逻各斯语言观平行发展的拉康精神分析理论,巴特勒对主体及其构建的分析是在语言和精神分析的层面上进行,她否认纯自然的生理性别的存在,因为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一样,都是位于象征界的社会构建,所谓的纯粹自然也许只属于拒绝语言侵蚀的实在界。于是,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区分并无意义,而我们的身体也绝非只有物质性的存在。这里,巴特勒挑战着笛卡儿(desCartes)的身心(mind-body)二元论,后者不仅割裂了物质与精神的联系,更是把物质置于精神的统治之下,而巴特勒的反攻则在于她把精神重新纳入身体的范畴,在她看来,身体涵盖物质、精神和社会多个层面。换言之,我们的身体固然有其物质基础,这个基础却不能被简单理解成白板(tabula rasa)。就女人身份而言,我们不能说她生来就拥有生理性别,而后天在社会环境中又形成了社会性别。

这方面,弗洛伊德(Freud)和拉康关于性别形成的精神分析理论为巴特勒提供了理论依据。为了阐明性别、语言、主体和社会法则之间的密切联系,让我们先整理一下弗洛伊德和拉康的部分学说。弗洛伊德早已提出这样的论点:性别并非生理构造,而是心理意识。当一个孩子意识到自己没有阴茎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是女孩。当另一个孩子意识到自己有阴茎并开始担心失去它的时候,他意识到自己是男孩。在拉康的三界理论中,从想象界到象征界的转折通过孩子面对并误认镜中自己的影像而得以实现(也就是著名的“镜像说”),孩子的主体之所以形成,必须摆脱对母体的依赖(想象界的特征)而进入由法则(尤其是所谓的“父亲之名”)而统治的象征界,也就是语言与社会的世界。在弗洛伊德、拉康以及众多前人的基础上,巴特勒建立了她自己对精神性身体的论证。首先,主体是由社会法则所塑造的,正如同语言言说言说者。所谓的性别没有社会与生理之分,它只是一种社会法则,具有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合法性,并且相对地封闭(也就是说必须排斥不符合这种法则的他者),被反复引用,这种引用的结果就是书写出我们(具有性别特征)的身体,建立起我们的主体。

然而,我们应该对“语言言说言说者未必成功”这样的说法记忆犹新。福柯说,法则则是发散的,不确定的;德里达说,引用可以是失败的——所以,巴特勒说:那些被排斥被放逐的他者——女性,同性恋者,有色人种,劳工阶级——时时刻刻威胁着那个规范的主体,他们是完美世界里的憧憧鬼影,他们提醒我们意义重组和主体重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样的理论框架里,让我们最后来看巴特勒著名的表演论(performativity)。表演性是建构/重建主体的重要途径,然而,贯穿始终的表演性(从奥斯汀的言谈行事开始),绝不能被误解为演员戴上面具进行表演。所谓的变装(drag)和戏拟(parody)所指的是基于社会建构基础上的重建,并非随心所欲或心血来潮的空中楼阁。在这种意义上,另一位女性主义理论家娜斯邦(Martha Nussbaum)把巴特勒批评成本着失败主义精神而逃避现实的嬉皮领袖,虽然不无其道理,却其实是误读。巴特勒的表演论所阐释的是身体的建构过程以及重建的可能:首先,纯粹的天然性身体并不存在,我们所说的“身体”,是重重社会规范依赖社会强制反复书写、引用(另一种表述是:表演)自己的结果。换言之,作为社会规范的性别(生理性的“性别”作为独立概念几乎完全地被文化性的“性别”所涵盖了)通过表演来创造主体。规范(性别)、表演(引用)、主体(身体),这三者是相辅相成的,理论上可以做区分,实际上却是一个不断流动着自我创造的完整过程,即性别规范引用自己从而表演出主体,而所谓的“面具说”却假设了某个可以戴面具的主体的存在。性别不是面具,可以随戴随摘,更不存在一个先于表演的主体,仿佛“面具”下真有某个“演员”(主体)。其次,因为有社会性文化性的规范存在,被创造的主体注定有边界,然而,边界之外并非空白,边界外的生存,就是那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的特例,比如,异性恋社会中的同性恋者,以及难以被主张两性区分的自然科学(所谓的自然科学毕竟也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所归类的双性人。再次,因为表演(书写、引用)总有缺陷和失败,主体只能无限地接近合乎规范,而不是完美无缺的铁板一块,这里的缺口、缝隙和空白就是他者重返的门户,而

身体之重

他者的重返所引发的主体重建,才是变装和戏拟的真正意义所在。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芭特勒不仅把性别当作创造主体的表演规范,更是开始关注种族、阶级等其他社会规范与性别的交叉影响——这是当今性别研究的整体走向,解放事业的各个分支总得互通有无,虽然“解放”的概念同“面具”或“演员”一样,本身就是一座海市蜃楼。

序

本书的写作始于对身体之物质性(materiality)的思考,但我发觉自己往往最终偏离到其他领域。我试图要求自己回到这一主题,却意识到自己无法将身体固化为简单的思考对象。身体不仅经常标示一个超越了其本身的世界,而且,这种超越身体边界的运动,这一关于边界本身的运动,似乎正是身体“是”什么的核心问题。我总是迷失在这一主题中。这说明我生来就不安分。我不可避免地想,或许这种对主题的固化的抵触正是问题所在。

但仍然是满腹疑虑的我于是开始反思,这种摇摆也许是接受过哲学训练的人的职业病:他们总是与有形之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试图以一种非具身的(disembodied)方式来勾勒身体;他们总将身体疏漏,或者更糟,否定身体。有时候,他们会忘记“此”(the)身体是有性别(本书的一个理论基石是对 sex/sexuality 与 gender 的区分。本书一般将前者译为“性别/性象”,后者译为“性属”,但有时也依具体情况泛译为“性别”——译注)的。然而,考虑到新一波的女性主义(鉴于“女性主义”比“女权主义”含义更宽泛且更贴近英文原文,本书统一将 feminism 译为“女性主义”——译注)作品成就不一地引入了女性身体,对女性进行了间接或直接的探讨,有时甚至不用介词或表示主动(the writing)与被动(the written)间语言学距离的标记,或许,另一个难题又浮出水面。也许问题只是如何对混乱的翻译进行解读,但有些人还是倒退回对逻各斯(Logos)

身体之重

(Logos, 希腊语, 在哲学中表示自然或理性的原理, 或话语所传达的终极真理。这一概念首先由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提出——译注)的争抢(pillage), 试图得到其有用的剩余。

从逻各斯的残存构筑理论产生了一个问题:“身体的物质性怎么办?”实际上, 最近经常有人问我:“那身体的物质性怎么办, 朱迪(Judy)?”我将最后的“朱迪”看成是试图让我抛开更为正式的“朱迪斯”(Judith), 并提醒我一个无法在理论上被化约的肉体生命(bodily life)的存在。这个小词(diminutive)传递了某种气恼, 以一种高人一等的姿态将我(重新)构筑为一个缺少调教的顽童, 需要回归于被看作最真实、最关键、最无可辩驳的肉体存在(bodily being)。也许这是在提醒我退潮了的女性主义, 这场运动在 50 年代中期成型, 其时朱迪·加兰(Judy Garland)在无意中写下了一行“朱迪”, 并引发了她从未料到的僭用和出轨(derailment)。或者, 从没有人教过我“生活的事实”(the facts of life)? 在这场关键的对话发生时, 我是不是迷失在自我冥想中? 假如我坚持认为身体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建构(constructed)的, 难道我真的以为话语能够从其语言学本体(linguistic substance)中构筑身体?

我真是这么执迷不悔吗?

《性别麻烦》^[1]中提出的性属述行(gender performativity, 作为本书的两个核心概念, performance 表示性属与身份认同的社会性和建构性, performativity 则强调他人的看法或“述行”[类似主婚人在婚礼上宣告:“现在你们是夫妻了。”从这一刻起“夫妻”就成为既定事实]在塑造个人性属中的关键地位。本书一般将前者译为“表演”, 后者译为“述行”或“述行性”——译注)概念引发了诸多疑问, 这使问题变得更糟糕, 如果不是更遥远的话。假如我说性属具有表演性(performative, Performative 作名词时意为“述行”——译注), 它的含义就是, 一个人早晨醒来, 仔细翻找衣柜

[1] 朱迪斯·巴特勒:《性别麻烦: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年。

或某个更敞开的空间,选择一个性属,穿上这个性属,并在晚上将这件外衣放回原处。这种个人决定其性属的任意性(willful)和工具性(instrumental)的主体显然背离了性属的初始含义,而且未能认识到主体的存在已经由性属所决定。当然,这种理论将一个能动主体的具象(figure)——人本主义者(humanist)——重置于一个强调建构(construction)的方案的核心,尽管对建构的强调与这种观点似乎完全相抵触。

但是,如果没有主体能够决定其自身的性属,并且正好相反,性属是决定主体的诸要素之一,那么,如何将性属行为构建为批判性主体施为(agency,表示与外部结构[structure]相对立,并独立于其决定性限制的行动倾向、行为的目的性或行动者,本书有时也译为“能动者”——译注)的场域?如果性属由权力关系所建构,或具体地说,由产生并规制各种肉体存在的规范性(normative)限制(constraint)所构建,那么,从作为生产性(productive)限制的产物的性属概念中是如何推导出主体施为的?如果性属不能召之即来、挥之则去,从而不是选择的结果,那么我们该如何在避免陷入文化决定论(cultural determinism)陷阱的同时,理解性属规范(norm)的构筑性(constitutive)与强制性(compelling)?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被规范用来制造并稳定化性属以及性别的物质性的仪式化重复(repetition)?此外,这种重复与再表述(rearticulation, Articulation 在本书中寓意双关,既表示将分散的东西连接为一个整体,又有清晰表述之意——译注)能否成为对具有构成性的性属规范的批判性重构?

性别的物质性由规范的仪式化重复而建构这一点并非不言自明。事实上,我们通常所说的“建构”概念似乎阻碍了对这种观点的理解。身体当然有生有死,要吃要睡,有痛有乐,经受疾病与暴力;并且,有人可能会抱着怀疑的态度说,这些“事实”不能只被看作建构。这些基本的、无可辩驳的体验当然有其必然性。事实也确实如此。但无可辩驳性绝不等同于对它们的肯定,也不等同于特定的话语手段。不仅如此,为什么要将被建构之物看作人为的、可有可无的?该如何理解对我们的思考、生活与理解不可或缺

身体之重

建构？身体的某些建构是否表示我们离不开这些建构，否则将不会有“我”（I）和“我们”（we）？将身体视为建构要求对建构本身的意义进行反思。而如果某种建构具有构成性，也就是说，“少之”我们将无从思考，这说明身体只出现、持续、生存在性属受到某种高度规制的体系的生产性限制中。

如果将建构理解为构成性限制，是否仍有可能提出下面这个批判性问题：这种限制如何同时制造出可理知的（intelligible）身体界域（domain）与不可思议的（unthinkable）、被嫌恶的（abject）、无法存活的（unlivable）身体界域？二者并不对立，因为对立仍属于可理知性；后者是被排除的、不可理知的界域，它作为其自身不可行性（impossibility）的幻象、可理知性的界限与构成性外在（constitutive outside）缠绕着前者。那么，如何通过使不那么重要的身体变得不可思议、不可存活，来改变身体“必要”界域的构成呢？

流行于女性主义理论的“建构”话语（discourse）或许并不足以满足我们的任务。否认性属的文化建构所基于的，作为稳定参照物的先于话语的（prediscursive）“性别”的存在是不够的。指出性别已经被性属化（gendered），已经被建构，这并不足以解释性别的“物质性”的强制产生。将身体物质化（materialize）为“性别化”（sexed）身体的限制是什么？我们又该如何将性别与更广泛意义上的身体“问题”（matter）理解为文化可理知性的反复的、暴力性的界限？哪种身体更为重要——原因何在？

从而，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是对引发了争论的《性别麻烦》的某些观点的反思，但也是对异性恋霸权（hegemony）如何塑造性别与政治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本书是对女性主义和酷儿（Queer 原意为怪诞的、标新立异的，但其含义在 20 世纪发生了多次变化。在本书中，“酷儿”泛指有异于传统异性恋的性倾向或性属认同与行为——译注）研究在内的各种理论的批判性再表述，而并不打算成为一个纲领性（programmatic）文本。然而，本书试图澄清我的“意向”（intention），这似乎又注定引起新的误解。我希望这些误解至少是富有成果的。

导 言

我们的身体为何应止于肌肤,或至多包括其他皮囊之所附?

——唐娜·哈拉维(Donna Haraway),《生化人宣言》

如果就身体谈身体,身体是无法被概括的。有人将身体视为一个系统,有人对身体进行估价。就其本身而言,身体是不可思的,我显然也束手无策。

——贾亚萃·夏克拉沃蒂·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一言以概之”,与埃伦·鲁尼(Ellen Rooney)的对话

世上并无自然状态(nature),只有自然状态之后果:去自然化(denaturalization)或自然化(naturalization)。

——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赠予时间》

有没有可能将身体的物质性与性属的述行性联系起来?“性别”分类又在此关系中扮演何种角色?首先,性别差异常常被视为与物质性差别有关。然而,性别差异从来就不只受物质性差异的影响;后者并非由话语行为(discursive practice)同时标记与形成。进而,宣称性别差异与话语边界不可分离并不等于说话语生成了性别差异。“性别”分类从一开始就是规范性的;福柯(Foucault)称之为“规制性理想”(regulatory ideal)。在